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泰人社发〔2018〕173号

关于孙翔等 11 名同志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泰州市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资格初定暂行办法》（泰人通〔2008〕134号）规定，现同意孙翔等 11 名同志初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（名单附后）。

上述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自发文之日起算。

附件：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2018年6月6日



附件

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名单

(共 11 人)

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专业技术资格名称	专业
1	孙翔	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生物医药化工
2	韦明元	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生物医药化工
3	夏海东	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生物医药化工
4	辛红兴	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生物医药化工
5	朱法根	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工程师	生物医药化工
6	刘波	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	工程师	电子
7	陆永明	泰州市姜堰区勘察测绘院	工程师	测量
8	司晓影	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	工程师	化工
9	宋腾飞	江苏双登富朗特新能源有限公司	工程师	化工
10	朱轶宁	星达(泰州)膜科技有限公司	工程师	化工
11	王德成	江苏红旗种业股份有限公司	农艺师	作栽

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6日印发